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 亚邦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门一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869,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2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许芸霞女士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许小初、卢建平、李福康、独立董事田利明、李永盛、牟伟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青平、吴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丽娜、财务总监张卫锋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8,496,023	99.8120	325,500	0.1636	48,300	0.0244

- 2、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737,323	99.9333	84,200	0.0423	48,300	0.024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许芸霞	198,629,725	99.8792	是
3.02	张龙新	198,667,725	99.8983	是
3.03	尹云	198,738,325	99.9338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牟伟明	198,629,725	99.8792	是
4.02	陆刚	198,700,325	99.9147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张卫锋	198,633,725	99.8812	是
5.02	王玉萍	198,696,325	99.912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2,361,300	98.3558	325,500	1.4317	48,300	0.2125
2.00	修订《公司章程》	22,602,600	99.4172	84,200	0.3703	48,300	0.2125
3.01	许芸霞	22,495,002	98.9439				
3.02	张龙新	22,533,002	99.1110				
3.03	尹云	22,603,602	99.4216				
4.01	牟伟明	22,495,002	98.9439				
4.02	陆刚	22,565,602	99.2544				
5.01	张卫锋	22,499,002	98.9615				
5.02	王玉萍	22,561,602	99.236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为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万华山、文清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